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智能预约系统和医学人工智能软件采购

招标编号：0637-23810202104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招 标 人：铜仁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

招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 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

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预约系统和医学人工智能软件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37-238102021043

项目名称：智能预约系统和医学人工智能软件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0万元（01包100万元、02包210万元）。

最高限价：220万元（01包55万元、02包16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01包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02包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特殊资格要求：01包智能预约系统无特殊资格要求；02包医学人工智能软件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5日17:00至2023年11月22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60000元（其中01包2万元、02包4万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中段 120 号

联系方式：杜进 0856-8169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851-86850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毅若、吴娟 电 话：0851-868509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请仔细阅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流程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智能预约系统和医学人工智能软件采购（项目编号：0637-238302021043）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中段 120 号 项目内容： 01 包智能预约系统 02 包医学人工智能软件
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收人：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9：30
4	投标保证金：6 万元（01 包 2 万元、02 包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9：30 前 本项目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电子公开招标，具体流程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流程。 本项目保证金可以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具体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中心办事指南。
5	资格标准、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6	开户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23170001040008346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

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铜仁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6.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9.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 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交易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网上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招标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交易中心指定邮箱为：trggzyjyzxzfe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四、 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

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 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 样品（演示）（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提示：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执行下浮35%执行。
2. 本项目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所投标项目与交易中心上传电子版一致的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到本次采购代理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01 包 智能预约系统需求

01 包智能预约系统无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总体功能要求	
1.1	预约平台可实现医院医技检查的智能预约。	
★1.2	预约平台与医院 HIS 系统和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质保期内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使用科室须覆盖全院的有需要的科室，医技科室的放射科、超声诊断科、电生理室、内镜中心、放疗中心。	
★1.4	对患者的预约具有冲突检查功能，既保证在同一时间段，同一患者只能做一个检查项目。	
1.5	预约模式：支持放射科、超声科、内镜中心等医技科室接入预约系统，实现门诊、医技、临床、自助设备、移动端等全方位预约，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不同业务人群的预约需求。	
2	基本信息及预约资源管理模块	
2.1	可按照不同医技科室的业务特点设置不同的预约规则及预约资源方案。	
2.2	可实现分时间段、分时间点设置不同的预约资源方案。	
2.3	队列管理功能：可以按设备生成预约队列、设置间隔时间。同时方便和排队叫号系统进行衔接。	
2.4	队列属性管理功能：如 CT、MR 队列等，可以设置成上午某个时段，只有空腹及增强等特征的患者才能预约。	
2.5	预约二次调整功能：如 MR 需根据检查类型不同更换不同的线圈，检查科室为了尽量减少换线圈次数，可以在某日预约满后，进行二次调整，并将二次调整结果通知临床以及门诊患者，确定最终检查时间。	
2.6	住院门诊号源数管理功能。可以根据检查科室设置分别设置住院门诊可预约的上限数。	
2.7	资源分级管理：各科室管理员根据每天的排班情况调整预约资源	
2.8	系统应具有用户管理与权限关系功能。	
2.9	具有检查项目管理功能。	
2.10	具有检查部位管理功能。	

2.11	与医院短信平台做接口，具备手机短信推送功能	
2.12	根据医院使用要求，为医院提供自助签到机，签到机数量根据医院使用需求决定	
2.13	实现在院内自助上完成预约，其具备包括，预约登记，预约取消，预约资源同步管理，分时段预约，信用管理等。至少提供挂号、检查、检验、体检、日间手术、住院等预约服务。	
2.14	患者可以在手机端进行自主预约，并反馈预约结果。	
3	住院医技检查预约模块	
3.1	可批量浏览待预约患者列表，并查看患者的电子申请单。	
3.2	可查看该患者其他的预约项目及预约项目安排情况。	
3.3	预约检查时间、检查地点（如 CT 机房/MR 机房等）、检查注意事项、检查前准备等项目可进行自定义维护。	
3.4	预约安排及检查注意事项信息可回传给护士工作站。	
3.5	临床科室可查询预约结果，包括失败的预约结果，进行二次预约。	
4	门诊医技检查预约模块	
4.1	门诊预约可查看电子申请单。	
4.2	门诊预约支持在各医技科室登记台现场预约医技检查。	
4.3	门诊预约支持在各医技科室登记台现场打印门诊患者的预约单。	
4.4	可查看该患者其他的预约项目及预约项目安排情况。	
4.5	预约检查时间、检查地点（如 CT 机房/MR 机房等）、检查注意事项、检查前准备等项目可进行自定义维护。	
5	预约系统与叫号系统接口模块	
5.1	预约平台需要与医院相关系统做接口。	
5.2	已经在预约平台预约的患者，需到各医技科室签到，签到状态回传到预约中心，签到单上有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显示患者图像和报告。	
5.3	预约成功的患者到各医技科室签到时，患者信息进入到相应的排队系统中。	
5.4	医技科室患者收到的预约提示信息应包括相应的检查前准备注意事项。	
5.5	医技检查预约信息的确认，以缴费成功为时间节点。	
5.6	实现签到单上生成患者二维码，可获取病人的图像和报告	
6	预约分析管理模块	
6.1	支持对预约信息按日期进行查询。	
6.2	支持对操作员的工作量进行统计。	
6.3	支持对预约命中率（预约时间与实际检查时间）进行分析。	
6.4	支持关键操作日志查询。	
7	5 级电子病例	
★7.1	预约平台能达到医院 5 级电子病例的评审要求	
7.2	可实现自动安排检查时间	

02 包 医学人工智能软件需求**02 包医学人工智能软件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1	软件基本功能
2	头颈 CTA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3	卒中（颅内出血、CTP、CT-ASPECT 评分）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4	胸痛三联：冠脉 CTA（包含钙化积分）、胸主动脉、肺动脉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5	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6	骨折（肋骨、脊柱）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7	骨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8	乳腺钼靶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9	服务器 2 套

序号	功能项	要求
1	软件基本功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每个功能模块分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系统接口	若因业务需求，要与铜仁市人民医院院内系统进行数据提交互等，须自行支付接口费，如 HIS、PACS、LIS 等。
1.3	DICOM 数据接口	支持标准 DICOM3.0 接口，可与设备或 PACS 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影像数据。既可被动接收，也可定向查询，支持影像自动拉取 DICOM 节点目标影像序列，支持影像自动接收 DCIOM 节点推送至 AI 服务的影像序列
1.4	图像浏览	可调整窗宽\窗位，图像放大\缩小等功能，具备影像列表显示功能（检查时间、影像编号、病人信息、AI 诊断场景、AI 诊断状态、AI 诊断结果、图像质量评分、影像信息、操作记录等）；同时提供技师、医生、管理员智能工作列表方便处理待办任务，支持个性化搜索、个性化筛选目标病例
1.5	浏览方式	通过浏览器即可查阅结果，无需安装特定浏览客户端

1.6	自动识别	支持报告终端运行字符识别技术，自动识别当前浏览病例，并自动展示或一键式调阅结果，无需手动录入患者信息
1.7	获取数据筛选	在外联主机手动获取数据时，具备“主机名称、影像获取规则名称、检查时间”的筛选项，具备“患者编号、影像编号”的查询项
1.8	最优序列推荐	支持选择最优序列推荐配置：推荐图像质量评分高的序列或者推荐层厚最薄的序列
1.9	并发访问	支持≥10个客户端同时访问
1.10	影像所见	自动生成影像所见文本描述，文本可编辑、可复制到诊断报告中，支持影像放大缩小，“+”“-”可便捷放大图像方便观察影像细节
1.11	指南建议	可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指南建议供医生参考
1.12	图文报告	依据用户确认病灶的检测结果，自动生成图文报告，并支持一键导出与打印
1.13	报告模板配置系统	可以根据医院习惯配置报告模板，支持多种类型报告。
1.14	用户设置	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自定义默认显示方式和显示内容
1.15	结果自动归档	支持 AI 辅助分析结果自动回传至 PACS，便于医生在 PACS 实现同步阅片
1.16	胶片打印	系统具备胶片打印功能，可选取需要打印的图像，自动生成并排布打印图像，也支持多种胶片布局方式
1.17	编辑功能	支持医生对检出病灶进行手动添加、删除及编辑，及一键恢复 AI 计算结果
1.18	病灶智能检出与标记	系统支持病灶智能检出与标记位置信息
1.19	病例收藏	系统支持收藏/取消收藏目标病例，可将病例分类收藏至不同文件夹，支持修改操作信息，也支持对病例手动添加备注信息
1.20	CSV 导出	支持软件分析结果以 CSV 的方式导出
1.21	重置 AI	系统支持一键清除人工修改，恢复至初始的 AI 结果
1.22	图像分辨率调节	系统支持调节不同图像类型的分辨率，以适应不同的客户端配置
1.23	截图功能	支持手动对视图区进行截图，允许以快捷键直接操作，一键保存图像至归档和打印序列
1.24	信息显示/隐藏	可显示/隐藏所有视图中的四角信息或隐藏病灶标记
1.25	病灶检测列表	病灶检测所有结果以列表形式呈现，并支持切换列表显示的病灶信息
1.23	灵敏度可调	可根据不同医生习惯，调整检测灵敏度
1.24	MPR 显示	提供 MPR 显示功能
1.25	一键智能报告	自动生成符合用户日常报告书写习惯的文本报告和结构化表格报告。
1.26	影像所见文本	自动生成影像所见文本，并可复制到诊断报告中
1.27	四角信息显示/隐藏	可显示/隐藏所有视图中的四角信息
1.28	默认窗宽窗位设置	支持用户设置 MPR 图、CPR 图、SCPR 图和探针图的默认窗宽窗位，可选择固定窗宽窗位或自适应窗宽窗位
1.29	一键适应窗口显示	支持对选中图像一键恢复至适应窗口大小显示
2	头颈 CTA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2.1	自动去骨	自动去除头颈部骨骼
2.2	看片	具备影像播放功能,可便捷播放影像序列方便快速查看影像概况
2.3		支持 3D 血管 VR 的自定义裁剪,包括正向裁剪和反向裁减
2.4		支持头颈动静脉血管 VR 实时渲染显示
2.5		支持自定义添加动脉瘤
2.6	自动分割头颈动脉	自动分割头颈动脉
2.7	自动提取中心线	自动提取颈内动脉、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外动脉、大脑前动脉、大脑中动脉和大脑后动脉的中心线
2.8	中心线起点切换	支持切换中心线起点和终点
2.9	头颈动脉自动命名	自动识别头颈动脉并命名
2.10	头颈动脉自动分段	对头颈动脉进行自动分段
2.11	血管分段标准切换	支持切换血管分段标准
2.12	度量单位切换	支持切换软件的度量单位
2.13	最佳序列识别	软件默认打开重建质量最佳的序列
2.14	快速切换序列	在界面直接切换至当前检查的其他序列
2.15	VR 显示	进行头颈动脉的 VR 重建显示,支持固定视角快速切换和任意角度旋转
2.16	头/颈 VR、前/后循环 VR、Willis 环单独显示,VR 渲染效果切换	支持单独显示头部 VR、颈部 VR、前循环 VR、后循环 VR 和 Willis 环 VR;支持切换 VR 渲染颜色表,改变 VR 显示效果
2.17	带骨 VR 显示	进行头颈血管的带骨 VR 重建显示,支持固定视角快速切换和任意角度旋转
2.18	带骨 VR 半透明骨骼显示	支持将带骨 VR 的骨骼以半透明状态显示(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2.19	带骨 VR 切割显示	通过调整组织切割窗可以切割带骨 VR,组织切割窗的边界支持单向调节和双向调节
2.20	带骨 VR 斜切显示	支持通过旋转组织切割窗斜切带骨 VR
2.21	带骨 VR 去除颈部显示	带骨 VR 支持去除颈部,仅显示头部
2.22	整体 MIP 显示	进行头颈动脉的整体 MIP 重建显示和多序列联动显示,支持固定视角快速切换和任意角度旋转
2.23	整体去骨 MIP 显示	支持将整体 MIP 切换为整体去骨 MIP
2.24	头/颈 MIP 单独显示	支持单独显示头部 MIP 和颈部 MIP
2.25	自定义头部血管显示范围	支持自定义头部 VR 和头部 MIP 的显示范围
2.26	前/后循环、Willis 环 MIP 显示	支持单独显示前循环 MIP、后循环 MIP 和 Willis 环 MIP
2.27	血管名称显示/隐藏	支持显示/隐藏 VR 和整体 MIP 图中的血管名称
2.28	图像分辨率调节	可以调节 VR 图和整体 MIP 图动态操作下的分辨率,以适应不同的客户端配置
2.29	MPR 显示	进行头颈动脉的 MPR 重建显示
2.30	MPR 斜切	支持通过斜切显示任意角度断层图
2.31	MPR 联动	支持横、冠、矢三个视图同步变换层厚及图像类型
2.32	MPR 快速翻页	MPR 三个视图窗均提供 scroll bar,通过拖动 scroll bar 可实现快速翻页
2.33	MIP Thin、MinIP	可将 MPR 切换为 MIP Thin 或 MinIP,支持手动调节层厚

	显示	
2.34	十字线显示/隐藏	可显示/隐藏 MPR 视图中的十字线，支持快捷键
2.35	血管分割 mask 显示/隐藏	可显示/隐藏 MPR 视图中的血管分割 mask
2.36	骨骼显示/隐藏	可在 MPR 视图中显示/隐藏骨骼
2.37	血管 CPR 显示	进行颈内动脉、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外动脉、大脑前动脉、大脑中动脉和大脑后动脉的曲面重建（CPR）和拉直曲面重建（SCPR）显示，支持 360° 旋转
2.38	VR 显示/隐藏	显示/隐藏前后循环，可在头颈 VR 影像序列显示/隐藏颈动脉循环系统、椎基底动脉系统标识
2.39	脑类 MR VRMIP 体循环重建	支持带脑类 MR VRMIP 体循环重建，自动生成类 MR VRMIP 正视、俯视、仰视序列，支持前后循环拆分，支持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2.40	颅内前/后循环 VR/VRMIP	颅内前/后循环 VR/VRMIP 支持自定义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支持大脑动脉环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大脑动脉环 VR/VRMIP 体渲染序列
2.41	血管分段标记显示	支持在 SCPR 图中显示血管分段标记
2.42	血管中心线显示/隐藏	可显示/隐藏血管中心线、定位横线
2.43	血管探针显示	进行血管的探针重建显示，并显示长短径、管腔轮廓、长短径值和横截面积值、可显示/隐藏探针图中的长短径和血管轮廓、支持调节探针图缩放比例
2.44	MIP 图默认窗宽窗位设置	支持用户设置 MIP 图的默认窗宽窗位
2.45	快速切换窗	提供脑窗、头窗、肺窗、骨窗和预设窗供切换，支持快捷键
2.46	MPR 反色	MPR、MIP 图可进行反色显示
2.47	箭头标记	支持在图像中添加箭头、文本标记
2.48	血管导航	显示血管名称，切换血管后，视图区联动更新
2.49	联动显示	VR 图、MIP 图、CPR 图和 SCPR 图的定位横线位置改变联动，MPR 图和探针图同步翻页
2.50	血管追踪	在横断位断层图中显示血管定位标记，在 VR 图、MIP 图、CPR 图和 SCPR 图中移动定位横线时，同步在横断位断层图中追踪血管
2.51	测量功能	支持在图像中进行直线测量和椭圆测量
2.52	单视图窗截图功能	支持对单个或全局视图窗手动截图，支持快捷键
2.53	组合图保存	支持手动保存组合图，有至少 3 种组合方式
2.54	VR 裁剪	支持在 VR 图中任意裁剪头颈动脉，MIP 图同步更新
2.55	VR 裁剪的撤销、返回与重置	记录 VR 裁剪的中间操作步骤，可撤销或返回上一步，同时支持一键还原至初始状态
2.56	中心线轨迹编辑	支持在 CPR 图中在线编辑血管中心线轨迹
2.57	中心线轨迹控制点编辑	支持通过拖拽中心线轨迹控制点来调整中心线轨迹，支持增加、合并控制点，拖拽控制点的过程中 SCPR 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
2.57	中心线轨迹编辑的撤销、返回与重置	记录轨迹编辑的中间操作步骤，可撤销或返回上一步，同时支持一键还原至初始状态
2.58	在线生长血管	支持通过在横断位断层图打点的方式在线生长血管
2.59	生长点编辑	支持在横断位断层图上新增生长点，可平移或删除生长点
2.60	打点联动	支持在 VR 图中联动显示新增的生长点
2.61	新生血管中心线更新	完成血管生长后，更新血管中心线及血管分段

2.62	4D CTA VR 动态显示	对多期相 CTA 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 VR、MIP 动态显示（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2.63	4D CTA MIP 动态显示	对多期相 CTA 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 MIP 动态显示（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2.64	4D CTA MPR 动态显示	对多期相 CTA 数据进行 MPR 动态显示,支持切换为 MIP Thin 和 MinIP, 动态显示与 VR、MIP 保持联动（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2.65	多期相 CTA 融合	融合多期相 CTA 数据,并对动、静脉血管进行 VR 显示（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2.66	自定义融合期相	支持用户自定义参与融合的期相（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2.67	病灶列表显示/隐藏	可显示/隐藏病灶列表,支持快捷键
2.68	主动脉弓起源变异自动检出	自动检出主动脉弓起源、椎动脉、Willis 环变异;支持手动修改变异检出结果
2.69	自动检出斑块位置、狭窄	自动检出头颈动脉斑块,并提供斑块位置和斑块类别;自动检出头颈动脉狭窄,并给出狭窄位置、直径狭窄率和狭窄程度,支持切换狭窄程度分级标准
2.70	狭窄过滤	病灶列表设置狭窄过滤开关,支持过滤直径狭窄率 $\leq 30\%$ 或直径狭窄率 $\leq 50\%$ 的狭窄
2.71	支架自动识别	自动识别头颈动脉支架
2.72	动脉瘤自动识别	自动识别头颈动脉瘤,定位载瘤动脉
2.73	动脉瘤检出	敏感度: $\geq 95\%$ (2FPs/case) 或 $\geq 90\%$ (1FPs/case),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文献证明。
2.74	漏斗变异自动识别	自动识别漏斗变异,定位漏斗变异所在动脉(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2.75	动脉瘤量化	提供六大动脉瘤形态学参数
2.76	局部 VR	可在独立弹窗显示动脉瘤或漏斗变异的局部 VR,支持任意旋转、测量和标记
2.77	血管追踪生长	支持血管追踪生长,自动填充增加血管分割来调整重建影像
2.78	智能打印排版	支持打印排版调整,可放大&缩小影像、个性化调整胶片布局、调整影像窗宽窗位,删除影像,调整影像排版顺序,支持智能排版,可一键根据预设规则完成影像排版,同类影像顺序排列,血管分析按血管名称排序
2.79	加载图像	预览页面图像自充满图窗,常规配置下支持在 2 秒内完成图像加载
3	卒中（颅内出血、CTP、CT-ASPECTS 评分）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3.1	脑出血检测	自动检测脑出血病变
3.2	出血类型分析	支持 ≥ 5 种出血类型及水肿检测,并提供支持类型明细
3.3	识别率	五种病灶亚型识别中 AUC 均 ≥ 0.85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3.4	特异度	特异度均 ≥ 0.95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3.5	出血定量测量	自动分割出血病灶,显示其轮廓,量化体积、平均 CT 值。支持手动修改脑实质出血可支持长短径测量及勾画档位调节
3.6	出血定位	自动定位出血所在脑区,支持 ≥ 15 个脑区
3.7	水肿定量测量	自动分割水肿,并显示其轮廓,量化体积、平均 CT 值。支持手动修改
3.8	脑疝辅助分析	测量并显示最大中线偏移距离,平均误差 ≤ 1.2 mm(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3.9	出血分析	以列表形式展现出血病灶及水肿,显示病灶信息

3.10	随访对比	显示该患者出血总体积及各个病灶的随访变化曲线
3.11	自动配准与病灶匹配	多时间点数据智能配准(适配不同协议、不同层厚 CT 图像) 相同病灶智能跟踪匹配, 显示匹配病灶、新增\消失病灶, 支持筛选
3.12	随访对比显示	可同屏显示 2 次不同时间的检查图像
3.13	随访联动操作	系统支持自动或者手动方式关联同一患者的两次就诊影像, 实现同步阅片操作, 便于医生同步观察病灶变化情况
3.14	脑出血量化对比	提供两次检查出血体积、水肿体积、CT 值等量化对比, 量化病灶变化趋势
3.15	单病灶随访	支持脑实质出血、硬膜下出血、硬膜外出血三种出血类型的单个病灶的历史多次随访, 可联动查看单个病灶多次随访图像、体积及 CT 值的量化对比结果和变化曲线(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3.16	随访 CSV 导出	支持随访结果以 CSV 的方式导出
3.17	危急预警	设定出血体积、中线移位、出血体积增大占比等阈值, 对于超过阈值的病灶进行危急预警
3.18	量表分析	提供 ICH 量表和改良 FISHER 分级
3.19	图文报告	提供患者信息、当前检查和上一次检查的病灶影像、病灶信息及病灶随访信息展示患者当前危急值项目和影像所见
3.20	评分准确率	评分 ≥ 6 分的敏感性不低于 93%, 准确度不低于 92%(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3.21	卒中整体情况分析	默认先展示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卒中整体情况, 包括出血、水肿、中线、ASPECTS 评分的阴阳性分析情况。(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3.22	ASPECTS 区域分割	自动对 ASPECTS 评分的左右脑各 10 个区域进行分割, 并计算各分区的平均 CT 值
3.23	病灶智能检出与标记	自动检测缺血区域, 支持缺血区域 mask 标记并支持显示/隐藏 mask
3.24	ASPECTS 评分	自动给出左右脑各 10 个分区的 ASPECTS 评分结果
3.25	病灶编辑	支持医生对缺血病灶重新判定, 编辑修正评分结果
3.26	预后参考量表	提供 ASPECTS 评分与 Rankin 量表及死亡率对应关系的参考量表。当前左右脑评分中较低评分在量表中对应高亮突出显示
3.27	随访分析	提供 ASPECTS 评分随访分析
3.28	自动生成图文报告	支持脑缺血结构化图文报告自动生成, 包括原始影像、受影响区域影像标记和左右脑 ASPECTS 评分, 报告支持复制、编辑和打印
3.29	自动检出陈旧梗死	自动检出陈旧梗死, 陈旧梗死灶智能检出并彩色标记
3.30	侧支循环	侧支循环智能分析
3.31	缺失区域	智能定位识别并标记动脉期、静脉期、静脉晚期血管缺失区域、智能定量血管缺失区域体积值
3.32	自动生成瞬间密度最大投影图(tMIP)	自动生成瞬间密度最大投影图(tMIP)
3.33	自动选取动静脉点并绘制 TDC 曲线	自动选取最优动静脉点并绘制其时间密度曲线(TDC), 并将选取的最优动静脉点标记于 tMIP 图上
3.34	手动编辑动静脉点	支持手动编辑动静脉点, 实时生成 TDC 曲线, 并支持根据手动编辑选点重新计算, 更新结果
3.35	自动生成参数图(CBF)	自动生成脑血流量图(CBF), 脑血容量图(CBV), 对比剂平均通过时间图(MTT), 对比剂峰值时间图(TTP), 残余功能达峰时间图(Tmax)
3.36	支持图元显示/隐	支持伪彩渲染 mask、大脑中线、动静脉点、Mismatch mask

	藏	的显示/隐藏
3.37	支持配置脑室区域显示/抑制显示	支持个性化配置脑室区域显示/抑制显示
3.38	自动分析缺血组织错配情况 (Mismatch)	支持在影像区以 $CBF \leq 30\%$ 定位核心梗死区、以 $T_{max} > 6s$ 定位低灌注区, 并给出核心梗死区和低灌注区具体体积以及两者错配 (Mismatch) 体积和错配比例
3.39	支持 Mismatch 区域叠加显示	支持叠加显示 $CBF \leq 30\%$ 的核心梗死区和 $T_{max} \geq 6s$ 的低灌注区, 进行错配区域的对比, 并在同一页面进行独立显示对比错配区域
3.40	个性化配置 Mismatch 区域显示模式	支持个性化配置 Mismatch 显示模式, 允许叠加显示模式与独立对比显示模式之间的相互切换
3.41	多阈值参数分析	支持 CBF、CBV、 T_{max} 多阈值参数对比图自动生成
3.42	自动异常脑区分析	自动脑区分割, 支持 15 个脑区 (左/右侧额叶、颞叶、顶叶、枕叶、基底节区、小脑半球、丘脑以及脑干) 的异常脑区分析。分析包括定量分析 (低灌注区体积、核心梗死区体积)、相比正常脑组织的异常脑区趋势分析
3.43	运动质控分析	基于原始数据, 自动给出扫描过程中的旋转与位移改变情况。针对严重运动的数据, 提示扫描过程中存在运动异常
3.44	TDC 曲线质控分析	支持对扫描质量不佳的数据进行质控并做出提示, 质控项包括影像平扫期过少、影像扫描结束时造影剂未完全流出
3.45	自动定位大脑中线	支持自动定位大脑中线, 并将其标记于参数图上
3.46	自动定位核心梗死面积最大层面、Mismatch 面积最大层面	支持定位核心梗死面积最大层面、Mismatch 面积最大层面
3.47	ROI 镜像测量	支持手动进行 ROI 测量, 用户可自定义勾画 (单击打点勾画和鼠标拖动勾画) 感兴趣区域, 并自动给出镜像 ROI 的参数分析情况, 支持 ROI 及其镜像测量结果手动归档/打印
3.48	支持 tMIP 图和原图显示 Mismatch 标记	支持 tMIP 图和原图显示 Mismatch 标记
3.49	支持透明度调节	支持动静脉点标记、Mismatch 分析及多阈值分析标记的透明度调节
3.50	检查所见	支持脑灌注检查所见自动生成, 包括低灌注区体积定量分析、核心梗死区体积定量分析、错配 (Mismatch) 体积定量分析
3.51	自动生成结构化图文报告	支持脑灌注结构化图文报告自动生成
3.52	头部摆位校正	自动定位中轴线, 支持体位校正。
3.53	伪影兼容	支持对存在运动/金属伪影的数据进行计算。算法可自动检测脑灌注扫描中存在严重运动/金属伪影的序列, 并抑制伪影对计算的干扰
3.54	软化灶抑制	支持对软化灶区域进行检测并在核心梗死区和低灌注区定量分析时进行抑制
3.55	脑脊液抑制	支持对侧脑室包括侧裂池等脑脊液所在区域进行检测并在核心梗死区和低灌注区定量分析时进行抑制
4	胸痛三联：冠脉 CTA (含钙化积分)、胸主动脉、肺动脉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4.1	冠脉血管显示	心脏+冠脉树的 VR、LAO/RAO、CAU/CRA、ROLL 角度信息显示、VR 心肌渲染、MIP、CPR、SCPR, 显示血管拉直图像, 可进行

		任意角度旋转，同时显示角度信息
4.2	探针图自动重建	显示血管探针图像和血管管腔轮廓；探针图可与拉直图可一起组合保存。
4.3	探针图显示	提供血管横截面的长短径值和横截面积值。
4.4	MPR 重建及显示	支持多平面重建，支持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同时显示。
4.5	横断位视图快速翻页、MPR 视图 scroll bar 组件	横断位视图、MPR 界面提供 scroll bar, 阅片时可快速翻页。
4.6	血管追踪标记与定位线相联动	定位线在 VR 图、MIP 图、CPR 图和 SCPR 图的血管段滑动时，横断位视图定位标记同步。
4.7	定位线与血管追踪标记相联动	横断位视图定位标记追踪血管轨迹时，VR 图、MIP 图、CPR 图和 SCPR 图的血管段定位线同步滑动。
4.8	手动标记病变	可手动标记狭窄、支架和心肌桥。
4.9	中心线轨迹在线编辑	支持从 CPR 图入手在线编辑血管中心线轨迹。
4.10	心脏自动提取	可对心脏自动分割，提供全面完整的形态学信息。
4.11	冠脉自动分段	可对冠脉进行自动分段。
4.12	冠脉自动命名	根据 SCCT 标准，可对冠脉进行自动命名。
4.13	搭桥血管识别	可识别出搭桥血管并自动命名。
4.14	完全闭塞血管、动脉粥样硬化、搭桥数据、起源异常数据自动重建	支持对起源异常数据的 VR 三维、动脉粥样硬化数据的 VR 三维、搭桥数据的 VR 三维可视化重建，且能重建出搭桥血管的 CPR 图和 SCPR 图；能识别出完全闭塞的血管，并重建出 VR 图、CPR 图、SCPR 图。
4.15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重建成功率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分割和重建成功率 $\geq 95\%$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4.16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重建时间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分割和重建的平均后处理时间 ≤ 122 秒（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4.17	右位心重建	支持一键右位心重建，并支持一键切换回左位心结果。（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4.18	AI 重置	支持一键重置到 AI 初始结果。
4.19	类造影重建及显示	支持冠脉树的类造影重建与显示，支持冠脉树左冠 MIP 和右冠 MIP 分开类造影重建及显示，且支持任意角度旋转。
4.20	反色 MIP 重建及显示	支持冠脉树的反色 MIP 重建与显示，支持冠脉树左冠 MIP 和右冠 MIP 分开反色 MIP 重建及显示，且支持任意角度旋转。
4.21	MIPthin、Min MIP、Mean MIP 重建及显示	支持三视图的 MIPthin 重建、Min MIP 重建、Mean MIP 重建，支持三视图单独和联动调节层厚。
4.22	适应窗口显示	支持 VR 图、MIP 图、CPR 图、SCPR 图和探针图的适应窗口显示。
4.23	预设 ISR 窗	提供多种预设窗，包括骨窗、肺窗和纵隔窗，同时提供 ISR 窗，便于观察支架内是否存在再狭窄。
4.24	识别最佳重建质量期相	计算所有导入的期相，识别最佳重建质量期相并默认优先打开。
4.25	MPR 任意斜切重建	采用三维多平面重建算法，支持任意角度实时斜切，以方便观察血管和组织。
4.26	MPR 斜切旋转模式	MPR 斜切支持两种旋转模式，分别为自由旋转模式和正交旋转模式，且支持模式间切换。
4.27	MPR 分割区域 mask 显示	支持在 MPR 三视图中用不同颜色标记心房、心室和血管的 mask。
4.28	ROI 测量	支持 ROI 测量，提供面积、平均 CT 值、最大和最小 CT 值。

4.29	智能 CAD-RADS 评分	自动给出 CAD-RADS 评分。
4.30	自动检出起源和优势型	支持冠脉起源和优势型检出，并支持用户手动修改。
4.31	自动检出斑块	可自动识别血管内斑块。
4.32	分段最狭窄处定位	应用深度学习狭窄检测算法，可以找到各个血管各个分段管腔最狭窄处。
4.33	斑块分类	可以对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进行分类。
4.34	自动分割斑块	自动分割斑块，并显示去除斑块后的管腔轮廓。（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4.35	斑块成分分析	提供斑块成分分析，包括平均 CT 值、体积和体积占比。
4.36	低衰减成分分析	对于斑块中的低衰减成分给予分析。
4.37	跨期相结果列表	提供跨期相结果列表，支持在当前期相查看与其他期相的对比差异结果，差异结果包括狭窄分级不同，有无心肌桥以及有无支架。（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4.38	自动识别支架	可自动识别支架，并支持用户对支架内是否再狭窄进行选择。
4.39	自动识别心肌桥	可自动识别心肌桥，自动输出心肌桥深度和壁冠状动脉长度，同时支持用户对浅表和纵深型心肌桥进行标记。
4.40	管腔轮廓实时编辑	支持管腔轮廓编辑，编辑后直径/面积曲线实时更新，人工测量狭窄率实时更新。
4.41	TAG 功能	提供 TAG 管腔内造影剂衰减曲线，自动拟合线性回归方程并给出 TAG 值。
4.42	横断位打点工具	可通过在横断位上新增生长点，支持对生长点进行移动或删除操作，以方便医生精准打点。
4.43	VR 裁剪主动脉	可在 VR 图上任意裁剪主动脉。
4.44	冠周脂肪 FAI 值	智能计算 RCA、LAD、LCX 血管周围脂肪密度 FAI 值。
4.45	FAI 智能报告	智能生成 FAI 报告，并支持归档、打印和复制。
4.46	跨期相合并打印	在不同期相下选择的图像或血管可以自动在打印预览中合并展示，支持跨期相图像一键合并。
4.47	钙化积分智能计算	可自动识别血管钙化，并智能计算四大主支钙化积分值。
4.48	Scroll bar 钙化层面提示	Scroll bar 对钙化层面进行提示。
4.49	钙化积分自定义测量	支持新增四大主支外其他分支钙化灶的功能，通过“自定义测量”新增血管条目并勾画计算钙化灶，且支持新增血管的自定义命名和删除操作。（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4.50	钙化积分智能报告	智能生成钙化积分文字报告和结构化报告。
4.51	病人层面冠脉狭窄检测性能	冠脉狭窄检测算法敏感度在病人层面 $\geq 93\%$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4.52	血管层面冠脉狭窄检测性能	冠脉狭窄检测算法敏感度在血管层面 $\geq 83\%$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4.53	主动脉自动分割	系统支持自动分割主动脉，包括主动脉根部、升主动脉、主动脉弓、胸主动脉、腹主动脉
4.54	主动脉分支自动分割	系统支持自动分割主动脉分支，包括冠脉、右锁骨下动脉、左锁骨下动脉、右颈总动脉、左颈总动脉、头臂干、肠系膜上动脉、肠系膜下动脉、肾动脉、髂总动脉、髂内动脉、髂外动脉
4.55	LAO/RAO、CAU/CRA、ROLL 角度信息显示	支持 VR 图、MIP 图的角度信息显示
4.56	真腔/假腔/内膜片/肾脏 VR 重建	系统支持真腔 VR 重建及显示，任意角度旋转。可显示/隐藏真腔 VR 图像

4.57	真/假腔 mask 标记	在 MPR 图像中支持用带颜色的 mask 对真/假腔进行标识
4.58	肺动脉自动分割	系统支持自动分割肺动脉
4.59	栓子自动检出和分割	系统支持自动检测和分割肺动脉中的栓子
4.60	心室心房自动分割	系统支持对心脏自动分割，支持在 MPR 图像中显示心房、心室分割区域 mask 标记
4.61	主动脉自动分割	系统支持对主动脉自动分割，支持在 MPR 图像中显示主动脉分割区域 mask 标记
4.62	栓子定位	自动给出栓子位置分布信息，精确至段级肺动脉分支
4.63	肺动脉 VR 重建	系统支持肺动脉 VR 重建及显示，任意角度旋转。可显示/隐藏肺动脉 VR 图像
4.64	栓子 VR 重建	系统支持栓子 VR 重建及显示，可显示/隐藏栓子 VR 图像
4.65	MIP 重建及显示	支持肺动脉的 MIP 重建与显示，任意角度旋转
4.66	肺动脉 mask 标记	肺动脉区域在 MPR 图像中支持用 mask 进行标识
4.67	栓子 mask 标记	栓子区域在 MPR 图像中支持用 mask 进行标识，当前选中栓子和未选中栓子的 mask 区分颜色显示
4.68	栓子轮廓标记	栓子区域在 MPR 图像中支持用线条轮廓进行标识
4.69	心室测量和评估	支持自动测量左右心室直径，计算右心室和左心室直径比值。支持修改或重新绘制左右心室测量线
4.70	血管测量和评估	支持自动测量主肺动脉和升主动脉直径，计算主肺动脉和升主动脉直径比。支持修改或重新绘制主肺动脉、升主动脉测量线
5	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5.1	肺结节检出与标识	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医学 CT 影像中的 3mm 及以上肺结节
5.2	结节编辑	支持医生对结节进行添加、删除、编辑及复制，及一键恢复 AI 计算结果
5.3	大小测量	系统可以自动测量数值
5.4	CT 值自动测量	支持自动量化肺结节的 CT 值（HU 值）
5.5	检查所见	自动生成检查所见文本描述，文本可编辑、可复制
5.6	检测灵敏度可调	支持切换不同的灵敏度查看检出结节
5.7	手动测量	支持在 CT 图像上手动测量长度、面积、CT 值
5.8	检测结节列表	支持列表展示肺结节检测结果，列表与结节标记、导航条三者联动
5.9	结节导航条	系统自动将所有检测出的结节在导航条上给出标记，可一键定位结节，便于查看关键结节图像
5.10	结节定位	自动给出结节位置信息，需精确到肺叶及肺段位置
5.11	密度判断	系统可以自动判断出结节性质信息（实性、部分实性、磨玻璃、钙化），自动提取结节多种良恶性影像学征像。
5.12	胸膜距离计算	自动计算结节至胸膜的距离，并支持添加至报告
5.13	结节排序功能	系统可以根据结节大小、层数位置、风险等级、置信度、左右肺等级进行排序展示
5.14	结节过滤	对于弥漫多发结节的病例提供结节过滤功能
5.15	MIP 投影	支持结节靶重建（VR、MIP 等），支持将重建图像归档至 PACS
5.16	薄厚层映射	支持显示结节在不同层厚序列中所在的层面
5.17	良恶性预测准确率	肺结节良恶性预测准确率在外部独立验证集的准确率不低于 74.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5.18	良恶性预测 AUC 曲线	肺结节良恶性预测 AUC 曲线下面积在外部独立验证集 $\geq 79.5\%$ ，

	性能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5.19	Lung-RADS 等级评估	能提供每个结节的 Lung-RADS 等级评估结果
5.20	结节整体风险评估	提供 6mm 以上的结节的风险分析列表, 列表包含结节的良恶性预测概率、基于 Lungrads 指南的等级评估、基于 Lungrads 指南的随访建议
5.21	结节量化分析	提供结节量化分析表, 表内包含关键量化指标: 长短径、体积、CT 值、实性成分长径、实性成分体积; 若该患者存在历史检查, 在当前检查显示上述量化指标的对比分析
5.22	其它风险评估	提供显示列表中结节的浸润性风险、气道内播散 (STAS) 风险、胸膜侵犯 (VPI) 风险、淋巴结转移风险、远端转移风险的风险概率值和风险等级预测结果。(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5.23	结节图像分析	列表下提供结节的局部图像辅助进行风险评估, 若结节为部分实性结节, 在图像上对实性成分范围进行标记, 提供实性占比, 自动测量和展示实性成分的长径值、体积值, 在局部放大图中显示实性成分轮廓标记和长径标记
5.24	组学分析	提供影像组学分析功能
5.25	靶重建数据计算	在支持平扫胸部 CT 计算的同时, 支持对靶重建 CT 数据的计算 (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5.26	肺转移结节预测	系统对检出的结节预测转移概率, 支持一键对肺转移结节快速查看 (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5.27	局部 VR 重建	系统提供结节与血管、胸膜等肺部结构 VR 重建的彩色渲染图
5.28	局部 VR 图像归档	支持将局部 VR 图像添加至归档序列, 方便医生将目标图像归档至 PACS
5.29	相似病例	系统提供典型病例库, 为结节自动匹配病例库中最相似的 3 个典型病例, 提供相似病例的病理信息
5.30	区分炎症和非炎症结节	系统支持区分炎症和非炎症结节, 提供炎症结节病灶列表, 并和非炎症结节在影像上区分标记
5.31	报告模板选取	支持选取结节报告模板, 模板数量 ≥ 12 个, 提供具体模板名称
5.32	指南建议	提供 6 种或以上的指南建议, 可复制
5.33	图文报告	支持手动选择有临床意义的结节, 按已选择的报告模板生成图文报告
5.34	归档 PACS	支持手动选择有临床意义的结节, 将所选结节信息归档到 PACS
5.35	结果自动归档	支持 AI 辅助分析结果自动回传至 PACS, 便于医生在 PACS 实现同步阅片
5.36	病例收藏	系统支持收藏/取消收藏目标病例, 可将病例分类收藏至不同文件夹, 支持修改操作信息, 也支持对病例手动添加备注信息
5.37	CSV 导出	支持软件分析结果以 CSV 的方式导出
5.38	随访管理模块	系统根据国际标准指南提供默认的随访时间建议, 支持给每个病例添加随访管理计划, 并且可以在随访管理模块对有随访计划的病例进行筛选、查询、统计, 以及进行随访状态的追踪
5.39	在线随访对比	支持用户通过本地导入或 PACS 查询的方式手动添加历史数据, 可手动关联同一患者不同 patient ID 的历史检查数据, 对于手动添加的检查数据, 可触发在线的随访对比分析
5.40	自动配准	多时间点数据智能配准 (适配不同协议、不同层厚、不同体位的 CT 图像), 对应结节智能跟踪匹配, 显示匹配结节、新增、消失结节。
5.41	病灶对比列表	支持显示病灶匹配后的随访评估列表或病灶未匹配的对比列表
5.42	肺结节量化对比	前后片自动匹配两次检查同一结节, 提供结节长短径、体积、平均 CT 值等量化对比, 量化病灶变化趋势, 增大病灶给出倍增

		时间
5.43	病灶成分与组学特征对比	通过直方图提供结节不同成分对比分析，同时提供不同成分的体积占比、质量占比对比分析、多维 CT 组学特征值对比分析，支持结节征象对比分析
5.44	肺叶配准性能	肺叶配准后平均 Dice 值 $\geq 96\%$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文献证明。
5.45	病灶配准距离	随访关联病灶配准后距离 $\leq 2.95\text{mm}$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文献证明。
6	骨折（肋骨、脊柱）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病人层面检出率	经临床验证，病人层面骨折检测敏感度提高 26%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6.3	肋骨层面检出率	经临床验证，肋骨层面骨折检测敏感度提高 22%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文献证明。）
6.4	病灶层面检出率	经临床验证，病灶层面骨折检测敏感度提高 23%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文献证明。）
6.5	异常影像检测	对于肋骨粘连、扫描视野不全、肋骨断裂/部分缺失、半边重建的异常影像，均可检测并定位骨折
6.6	肋骨、脊椎、锁骨、肩胛骨、胸骨骨折检测及骨折类型自动分类	支持自动检测肋骨骨折，给出肋骨骨折的类型；自动检测脊椎（颈椎、胸椎、腰椎）骨折，给出脊椎骨折的类型；自动检测锁骨、肩胛骨、胸骨的骨折
6.7	骨折检测列表	骨折检测所有结果以列表形式呈现，并支持切换列表显示顺序（位置/IM）
6.8	肋骨、脊椎、胸廓骨（锁骨、肩胛骨、胸骨）骨折定位	自动定位肋骨骨折、脊椎、胸廓骨（锁骨、肩胛骨、胸骨）骨折位置
6.9	多发骨折高危提醒	列表区若某根肋骨出现多处骨折，则出现高危提醒标志（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6.10	肋骨、脊椎标签	图像显示区每一层自动标记各肋骨标签，标注肋骨、各脊椎标签
6.11	骨折局部动态展示	提供骨折的局部动态横断位图像和局部动态 MIP 图（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6.12	MPR 最佳视角	可自动跳转到骨折的 MPR 最佳视角，以方便医生确认（提供软件现场演示备查）
6.13	VRT 三维重建	VR、MIPT 三维重建，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可单独分割出左/右肋骨、椎骨、左/右锁骨、左/右肩胛骨、胸骨，可自定义不同部位的不同显示组合
7	骨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7.1	智能评估模块	可利用手部 X 线正位片，自动计算骨龄值并进行生长发育评估

7.2	自动识别	支持自动识别 RIS 或 PACS 上当前浏览影像的影像编号或患者编号，支持点击 AI 运算结果，打开对应影像编号或患者编号的 AI 产品界面
7.3	支持多种骨龄评估标准	支持 4 种骨龄标准：GP 图谱法、中华 05 法、TW3 法和 TW3C 法，显示的骨龄标准支持配置
7.4	骨化中心智能定位	自动对掌指骨、尺骨、桡骨、腕骨各骨化中心定位标记
7.5	骨化中心智能评级	根据骨龄评估标准，自动给出掌指骨、尺骨、桡骨、腕骨各骨化中心对应评级，支持医生修改评级结果，评级结果支持复制
7.6	教学指南	内置标准 GP 图谱和计分法骨化中心等级参考图及文字描述，影像自动与对应的标准图谱匹配
7.7	生长发育评估	提供对儿童的身高评价、身高预测、体重评价、初潮预计（针对女童）等生长发育相关评估
7.8	身高评价	基于《中国 0-18 岁儿童青少年身高、体重标准化生长曲线》（2009 年李辉等），自动评估儿童的年龄身高百分位数、年龄身高 SDS、骨龄身高百分位数和骨龄身高 SDS
7.9	身高预测	支持遗传法（CMH）、遗传法（FPH）、BP 法、RUS-CHN 法、TW3 法、TW3C 法和 BP 法 6 种身高预测标准，结果支持修改
7.10	体重评价	自动给出 BMI 指数与体重分级
7.11	初潮预计	针对女童可自动给出初潮年龄预计；针对已来初潮的女童，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初潮年龄；结果支持修改
7.12	儿童信息修改	可手动修改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和检查日期，并根据修改后的信息重新给出骨龄预测和生长发育评估结果
7.13	自动生成身高历史随访	可自动关联历史数据，生成骨龄、年龄的身高历史随访曲线，支持手动填写骨龄、年龄、身高的历史数据，
7.14	自动生成生长发育报告	自动生成生长发育报告，可提供诊断报告/简化版图文报告/完整版图文报告/精简版图文报告共 4 种报告类型，
8	乳腺钼靶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8.1	图像浏览	预置 ≥5 种挂片协议显示乳腺 X 线影像，支持用户通过快捷键切换
8.2	自动识别	支持自动识别 RIS 或 PACS 上当前浏览影像的影像编号或患者编号，支持点击 AI 运算结果，打开对应影像编号或患者编号的 AI 产品界面，
8.3	添加病灶	支持通过勾勒和拉取两种方式手动添加病灶
8.4	跨体位定位	支持对乳腺 FFDM 影像的手动跨体位定位，根据用户在 LCC（LML0）选择的感兴趣区域，在对应体位 LML0（LCC）上绘制定位曲线，RCC 与 RML0 的场景类似
8.5	自动评估乳腺腺体分型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分左乳和右乳评估乳腺腺体分型，支持医生手动修改
8.6	自动检测可疑病灶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分左乳和右乳检测乳腺 FFDM 影像中的可疑钙化、肿块、结构扭曲、不对称病灶，支持医生手动修改或删除
8.7	可疑钙化智能评估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检测 FFDM 影像乳房内的可疑钙化病灶，并评估其形态和分布，支持医生手动修改或删除
8.8	肿块智能评估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检测 FFDM，并评估其形状、密度、边缘和长短径，支持医生手动修改或删除
8.9	肿块伴钙化智能	自动对乳房内的肿块伴钙化进行检测，将钙化灶作为肿块的

	检测	内部伴随输出
8.10	结构扭曲、不对称智能检测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对 FFDM 影像乳房内的结构扭曲、不对称病灶进行检测，支持医生手动修改或删除
8.11	自动评估病灶 BI-RADS 分类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识别可疑钙化、肿块、结构扭曲和不对称病灶的 BI-RADS 分类，支持医生手动修改
8.12	自动检测可疑病灶位置信息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检测可疑病灶所处乳房内的象限、钟面、特殊位置、深度和层面信息，支持医生手动修改
8.13	自动测量可疑病灶距乳头距离	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到乳头的距离，支持医生手动修改
8.14	病灶内部伴随征象选择	支持用户手动编辑病灶的内部伴随征象（包含伴随钙化、不对称、结构扭曲）及其属性（包括钙化的形态和分布，不对称的分类），支持伴随征象检出功能，如乳头凹陷、淋巴结肿大、乳腺皮肤增厚、皮肤凹陷
8.15	自动跨体位匹配病灶	自动跨体位匹配同侧乳房内的可疑病灶，支持用户手动调整匹配关系
8.16	自动提示良性钙化	根据最新版 BI-RADS 指南，自动提示典型良性钙化，支持手动修改良性钙化类型
8.17	自动提示伴随征象	根据最新版 BI-RADS 指南，自动提示乳头凹陷、皮肤增厚和淋巴结肿大三种伴随征象，支持手动修改乳房的伴随征象
8.18	敏感度调节	支持对 AI 算法的检出敏感度进行配置，设为 3 个档位（高敏感、平衡档、低假阳）
8.19	影像所见	按照最新版 BI-RADS 指南，根据软件检测结果，自动生成规范的影像所见报告（包括腺体类型、乳腺内病灶、乳腺外伴随征象和良性钙化）
8.20	处理建议	提供单侧乳腺维度和病灶维度的处理建议模板，可进行选择（单侧乳腺维度：以单侧乳腺中 BI-RADS 分类最高的病灶的 BI-RADS 为基础，生成对该侧乳腺的随访和检查建议；病灶维度：生成每个可疑病灶的随访和检查建议）
9	服务器硬件*2（4GPU）	
9.1	品牌	CPU \geq 10Core/2.20GHz；内存 \geq 64GB；4GPU；硬盘 \geq 30TB，SSD \geq 2T。二级缓存： \geq 20MB

主要商务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业主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中标方提出赔偿。

标的提供的时间	01 包合同签订后 <u>9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02 包合同签订后 <u>7</u>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中段 120 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在软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规定办理验收、付款等手续，支付合同总款的 90%；在质保期满，且经使用科室和网络中心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无使用问题后，支付剩余货款。
★质保期	01 包质保期：36 个月； 02 包质保期：60 个月。 质保期内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满后，系统每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该系统中标金额的 5%。
培训要求	需对网络中心、有需求的医技科室员工进行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相关资料。
维护响应	24 小时内响应，365*24 小时售后服务；节假日值班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信息书面通知业主方。
人员要求	各包须配备 1-2 专职系统管理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和项实施结束后的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咨询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并与院网络中心、放射科进行技术和培训对接。
相关规范	须满足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中五级要求、《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等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	收取比例：按各包具体要求。
其他	其他:质保或运维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数据、信息系统及时免费升级和更新至最新版本，并提供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导入、数据恢复等业务，保障系统业务、数据库、数据、网络等的安全，并免费开放标准接口。 （一）伴随服务要求 1、产品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2、培训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p>使其熟练掌握所有系统、软件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p> <p>（二）售后服务要求</p> <p>1、根据中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软件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p> <p>2、方案制定阶段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日常管理维护技术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p> <p>3、软件实施阶段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所提供的软件在采购人指定系统中的安装、测试。安装测试所需的工具软件、补丁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p> <p>4、中标人应在技术服务响应中详细说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和程度。</p> <p>5、中标人在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应以优惠的价格继续对采购人给予技术服务，并详细注明服务的期限、费用以及服务方式等情况。</p> <p>（三）团队人员要求</p> <p>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投标人应投入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硬件维修类工程师相关资质，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管理、系统集成管理等相关资质，人员应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p>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1.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20	40	40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0%	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 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2023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殊资格要求：01 包智能预约系统无特殊资格要求；02 包医学人工智能软件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2.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评分标准细则

评标因素及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分	投标人报价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 × 20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技术分 (40分)	技术参数评分	40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技术条款要求，并且全部实质性响应即得40分；在40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 扣分原则：投标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3分，设有“★”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6分，扣完为止。
商务 (40分)	商务参数评分	15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商务条款要求，并且全部实质性响应即得15分；在15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 扣分原则：投标人一般商务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3分，设有“★”号的商务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6分，扣完为止。
	增值服务	5	满足各包质保期后承诺延迟质保期12个月的得1分；满足各包质保期后承诺延迟质保期24个月的得3分；满足各包质保期后承诺延迟质保期36个月及以上的得5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延保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实施方案	10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实施方案、③项目进度跟踪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完工质量验收方案、⑥应急方案、⑦人员保障方案，可根据内容的清晰度、完整度及合理性进行打分，10-0分，不清晰或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最高得分1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书、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培训方案、④解决质量问题的时间及如有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可根据内容的清晰度、完整度及合理性进行打分，5-0分，不清晰或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最高得分5分。
业绩	5分	综合比较投标人近2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中标通知为准），每提供一个医院信息化建设相关案例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2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4%</u>)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 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

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6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分项报价表、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电子签章
11	商务条件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电子签章
1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14	各类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15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6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电子签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9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20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21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xxxxxxxxx”（项目编号：TRZFCG-2021-xxx）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TRZFCG-2022-xxxxx）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 TRZFCG-2022-xxxx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 地点
1				

填报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上列表样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每月）	备注
1	人员费用		报价明细见《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2	...		
...	...		
每月小计			
合计 (每月小计×月数)			/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相等。
2. 人员费用的报价应与《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相符。

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每人每月费用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每月费用 (小计×人数)	备注
		工资	社保等	小计			
1							
2							
3							
4							
5							
...	...						
合计						¥	/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配置服务人员费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补充分项内容。
2. 合计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人员费用的每月报价相符。
3. 社保等费用指企业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及合同金 额(万元)	签订合同 时间	竣工验收 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服务方案

对项目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障措施；
-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4、 管理制度；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1人员配备情况承诺书

服务要求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做出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1) 我公司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要求（具体包括人员、服务需求、服务期限等）。
- (2) 我公司保证履行我公司投标文件内所承诺的其他条款文件。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照虚假投标进行相应处理；
- 2、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3、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 4、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派项目 负责人								
拟派项目 团队成员								
其他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2.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 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